

绍兴市红十字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红十字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和传播。**将红十字精神传播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范畴，抓好红十字运动知识及国际人道法的传播与教育，开展红十字会法律法规的实施；积极报道红十字会的工作经验，宣传红十字最美人和事，组织红十字人道公益宣传。

2. **政策研究和指导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精神，研究制订全市红十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计划，指导各区、县（市）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3. **备灾与救灾工作。**参与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演练、基础培训教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工作，规划、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制订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组织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参与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

4. **人道救助工作。**创新拓展红十字博爱救助金项目，依法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开展人道救助和服务工作。

5. 现场救护培训工作。抓好救护培训民生实事工程，负责现场救护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负责培训红十字救护员；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自救互救。

6. “三献”工作。负责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表彰工作；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参与重大疾病的预防宣传和健康教育。

7. 志愿服务和红十字青少年。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以社区服务网络为依托，积极为广大群众特别是弱势困难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和帮助。推动红十字青少年“日行一善”道德实践活动，组织红十字示范校评选。

8. 基层组织建设。推动镇（街）、村（社区）、学校、企业等红十字组织建设，发展红十字团体会员单位，发展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

9. 对外交流与合作。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开展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兄弟地（市）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

10. 其他工作。依照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或委托的有关事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红十字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绍兴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决算。

二、绍兴市红十字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红十字会（汇总）2016 年度收入决算 428.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4.25 万元，占总收入 96.58%，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9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90.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总收入 91.05%；其他收入 23.72 万元，占总收入 5.53%。上年结转收入 14.66 万元，占总收入 3.42%。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红十字会（汇总）2016 年度支出决算 414.2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4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54.3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6.73 万元，项目支出 123.14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53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23.7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红十字会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11.03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的增加及项目的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4.48 万元，占 1.1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64.31 万元，占 93.29%。
3. 农林水支出 1.50 万元，占 0.38%。
4. 住房保障支出 20.24 万元，占 5.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4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科目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科目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45.2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9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的增加及工资类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9.8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的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13.6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执行有结余。

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追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4.7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0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红十字会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0.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3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省内外兄弟单位工作交流、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量增加。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62 人次，共 1.2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红十字会本级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以及所属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1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4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市红十字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红十字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市红十字会重大活动及公益宣传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20.20 万元，实际支出 20.20 万元。市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2016 年度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志愿服务及设备添置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提租的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